

度的通知》(辽财预〔2018〕174号)有关规定,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。

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,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,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,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是确保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,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2017年和2018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,各单位要尽快使用,尽早形成实际支出,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。对2019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,已分配到项目的,要抓紧推进项目实施。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,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加快清算进度,尽快使用资金。

(三)盘活财政存量资金,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辽财发〔2017〕16号)有关规定,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。

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度财政结转资金,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,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。

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,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,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%。